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田大建，男，197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务农。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大建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闽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自2019年1月18日起。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9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无重大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5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8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7936.5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0.39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至被执行人田大建户籍所在地漳平市灵地乡文山村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执行，本案没收了被执行人田大建名下财产936.52元。本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大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大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